蕉岭县“免费展销”管理细则（试行）

（代拟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梅州市实施“免费梅州”汇聚百万英才来梅创新创业的工作部署，按照《中共蕉岭县委办公室、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蕉岭县实施“免费梅州”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由政府部门指导或主办、纳入“免费梅州”体系的各类展销活动（以下简称“免费展销活动”），包括粤港澳大湾区（或境外）等大型展会、综合性展销会、特色产业专场展及创业市集等。

**第三条** 县科工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是全县“免费展销”空间的管理部门，负责全县“免费展销”空间的政策制定、日常监管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展会主办方及指导单位、属地镇人民政府是“免费展销”主体责任单位。

第二章 免费条件

**第四条** 适用在我市辖区内创业并开展实质性运营，且需在相关展销活动中观展或参展的个人和团队、组织展会的会展企业和外贸企业。

**第五条** 对参加展销活动的创业者（含个人和团队），给予不超过10㎡的“免费展销”空间；对2人以上的创业团队，给予不超过20平方米的“免费展销”空间；对组织展销活动的创业者（含个人和团队），可给予申请免费场（馆），展销时间5天（不含展前布展时间）；对参加新业态展览、资源对接等活动的创业者（含个人和团队）提供线上平台免费引流和线下活动展销空间。

以上“免费展销”内容仅限于免费提供场地展销，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参展个体除外）水电、桌凳、帐篷等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 为组织展会的会展企业提供不少于1000㎡的室内（室外）场所开展展销活动；每场展销活动主办方需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含个人和团队）提供不少于20个的免费展位。
2. 已享受其他市级展销补贴政策的企业，不得重 复申请。

第三章 申请流程

**第八条** 个人或者团队可通过“粤省事”平台的“梅州事好办”栏目内“免费梅州”版块选取心仪的展销活动进行申请，在线提交材料，也可以到县科工商务局提交书面材料申请。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1。营业执照、创业团队登记证明；2.展销项目计划书（含产品清单、目标市场等）；3.信用报告、无违法记录证明。

**第九条** 县科工商务局在收到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合规性及产业匹配度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县科工商务局政务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展销时间和地点。

**第十一条** 每个申请主体逾期未入驻或无故取消参展的，取消当年申请资格。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免费展销”活动需严格遵守《广东省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活动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免费展销”活动申请采取“自主申请、审核公示”的方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四条** 各镇各部门应加强对“免费展销”空间的跟踪服务、日常监管等工作，积极为申请单位提供政策扶持和信息咨询等综合性服务，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和服务体系。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十五条** 为参展单位免费提供基础展位搭建（展销企业除外）、网络接入及安保等基础服务；“免费展销”通过媒体对参展企业进行宣传推广。

第六章 日常监管

**第十六条** 参展企业需明码标价，禁止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开展安全检查，确保展会现场设施合规，消防通道畅通等。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参展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立即终止协议并取消资格：1.展销产品涉及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2.擅自转租展位或改变展销用途；3.未按协议提交经营数据或隐瞒真实情况；4.引发重大投诉或安全事故。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蕉岭县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九条** 本实施管理细则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为准。本实施管理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如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执行，则适时进行调整。